·警钟长鸣·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帮助群众识骗、防骗，合肥市中院通过发布近年来审判的典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提高群众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

谨防形形色色电诈骗术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态势，合肥法院贯彻落实关于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要求，坚决遏制案件多发高发态势，依法从严从快审理了一大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期盼，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提升人民群众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更好地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指引、示范功能，合肥市中院从全市法院近三年审理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选取典型案例，揭示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方法，力求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助力形成“防范诈骗，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游戏托”变身“网络恋人”

当前，网络游戏风靡，利用网络游戏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也随之出现。

2019年初至2020年7月，鲁某某、黄某某等20人组成诈骗犯罪团伙，在大型正规网络游戏中将自己包装成年轻女性，寻找想要谈恋爱的年轻男性作为作案目标，按照统一话术与被害人进行聊天，诱导被害人下载一款名叫“傲天风华录”的游戏，并以谈恋爱、承诺返还充值款等方式为诱饵，欺骗被害人在游戏内充值，然后与游戏公司进行利润对半分成，诈骗被害人财物共计77万余元。

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和合肥市中院一、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鲁某某、黄某某等20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网络游戏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分别依法判处十年至四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这是一起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游戏托’诈骗的典型案例。”合肥市中院刑二庭庭长鲍杰介绍说，犯罪分子在大型正规网络游戏中扮演年轻异性角色，以话术取得被害人信任，诱导被害人下载其他游戏软件，并不断诱骗被害人在游戏内充值，诈骗被害人钱款，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目前，这一作案方式在网络上较为常见。

法官提醒：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对于网络信息仔细甄别，对于陌生人的主动“搭讪”保持必要的警惕，以健康心态参与网络活动，理智有节制地进行游戏、打赏等活动，防止落入犯罪分子编织的“陷阱”。

“感情魔法师”实为江湖骗子

感情遭遇危机怎么办，“感情魔法师”来帮忙。韩某某虚构自己是“感情魔法师”，可以通过“魔法仪式”化解感情危机，并制作虚假的客户反馈信息，利用微信、微博、知乎、小红书等网络平台对外发布广告，通过发展助理、招募代理等方式组织“引流”，诱骗客户消费封建迷信项目。

2020年10月至11月，被害人万某某、谢某某等人在个人感情受挫期间，通过网络浏览到韩某某等人发布的广告信息后添加韩某某等人的微信，受对方微信朋友圈中客户反馈信息的诱导，产生在韩某某处做“魔法仪式”可以挽回前男友感情、与前男友复合的错误认识。之后在韩某某等人的推荐下消费“通灵”“点蜡烛”“斩桃花”“请狐仙”等封建迷信项目，被诈骗共计5万余元。

巢湖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韩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实施电信网络封建迷信诈骗，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相关量刑情节，以诈骗罪判处韩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鲍杰表示，算命、看相、魔法仪式、占卜等传统的封建迷信江湖骗术，在电信网络时代依旧存在市场。该案就是一起利用电信网络实施封建迷信诈骗的典型案例。犯罪分子利用当前许多年轻人热衷的“塔罗牌”“占星师”等网络占卜活动，在网络平台发布广告，虚构“感情魔法师”“感情占星师”等身份，趁被害人感情受挫不理性之机，诱使被害人陷入做“魔法仪式”可以解决感情危机的错误认知，进而消费相关封建迷信项目实施诈骗，手段迷惑性很强。

法官提醒：所谓“感情魔法师”并不会真正关心你的感情境遇，只是惦记你的钱包，感情不在“感情魔法师”的口中，而是掌握在自己手中。电信网络封建迷信解决不了感情危机和困扰，只有积极面对生活，脚踏实地经营感情，才能真正走向幸福。

“克隆人”冒充班主任诈骗

为方便老师和家长之间的交流沟通，在网上建立家校交流群，已成为当前的一种通常做法。而不法分子也趁机侵入，实施诈骗。

2019年11月7日，黎某甲（未成年人）通过手机搜索加入合肥某中学高二某班级QQ群，被告人黎某紧接着加入该群。黎某甲将其QQ头像和名称“克隆”伪装成班主任老师，并以班主任名义在QQ群里发了一条交费信息及收款二维码，谎称要收取每名学生428元资料费。黎某随即以该班一位学生家长的身份，在群内发了一张缴费成功的截图，向群内家长谎称自己已缴费，引诱其他家长扫码缴费，后群内有20名学生家长扫码支付共计8560元。

合肥市庐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黎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他人财物8560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本案是一起利用电信网络冒充班主任诈骗学生家长钱财的典型案例。”鲍杰介绍说，该类诈骗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犯罪分子通过不法方式获取班级微信群或者QQ群并加入，利用学生家长对学校、老师的信任以及对教育工作的支持，冒充老师发布虚假缴费信息及收款二维码进行诈骗。相关学生家长不仅钱财受到损失，还有可能引发学生家长和教育机构之间的矛盾。

法院提醒：教育机构和学生家长要加强对此类微信群、QQ群的管理和甄别，特别是涉及金钱交易时，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理财老师”设下投资陷阱

2019年3月份起，被告人卢某某、杜某等10人组成诈骗犯罪团伙，使用购买的微信号伪装成股票指导专家的“助理”，通过发广告链接、关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吸引被害人扫码加微信，再将具有投资意向的被害人拉进微信群中，引导被害人去听“讲师”团队的讲课，在取得信任后，由“讲师”适时推荐炒白酒容易赚钱，并安排人员假扮成客户在微信群发送虚假的投资盈利信息，利诱被害人到未经批准进行期货或类期货交易的相关交易中心进行白酒投资。被害人入金后，卢某某、杜某等人通过预先得知的行情走势，先以小额“送金”的方式骗取客户信任，再反向指导被害人进行大额投资，赚取被害人亏损和交易手续费，诈骗财物共计380余万元。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和合肥市中院一、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卢某某、杜某等10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实施电信网络理财诈骗，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分别依法判处十一年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鲍杰表示，在这起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理财诈骗的典型案例中，犯罪分子以广告链接、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推送炒股信息，并且免费发放电子课件和讲解股票知识，吸引有资金实力的投资者。在取得投资者信任后，适时提出炒白酒好赚钱，指导投资者在未经批准的大宗商品平台上炒白酒，通过控制走势、指导客户反向操作、变相使用十倍杠杆等方式让投资者产生大额亏损，赚取客户亏损和手续费。这类诈骗犯罪手段十分隐蔽，容易使投资者上当受骗，甚至有部分投资者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仍不顾劝阻继续入金。

法官提醒：投资理财要保持理性，选择合法正规的平台和机构，不要听信社交软件中陌生人的投资指导和承诺以及来路不明的网络推介，也不要轻易相信高收益、高回报的投资理财产品，避免被所谓的“理财老师”坑骗。

扫码阅读更多内容

·热点评谭·

“明星开店”勿成监管盲区

■ 梅 麟

日前，某知名艺人因一家奶茶店企业涉嫌非法开放加盟被告上法庭，案件计划于7月8日开庭。对此，企业官方发布声明称，涉事艺人从未参与经营管理工作，并对案件给艺人带来困扰“深表歉意”。

近年来，“明星开店”成为一种潮流。艺人往往高调宣传与相关企业存在紧密关系，用个人口碑为企业背书。以本案奶茶店为例，不仅涉事艺人曾多次公开为企业站台，店铺广告宣传中也称其为金牌店长。许多人选择去奶茶店消费，初衷在于相信艺人是真正意义上的“老板”，如今一惹上官司，企业立马为艺人撇清责任，自然引发争议。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明星开店”自然不能成为监管盲区，若艺人无法证明与企业存在法律意义的关联性，应责令公开澄清道歉，消除不良影响。艺人确属实际经营者或拥有管理决策权的，应督促其切实履行合规经营义务，规避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行为，违者应依法予以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纠纷案的原告并非一般消费者，而是企业加盟商。被问及维权初衷时，原告表示企业“只顾‘割韭菜’不顾加盟商权益”。从营收结构看，“明星开店”模式除了从消费市场获取利润外，加盟费也占据相当比例。加盟商冲着艺人知名度而来，期待“明星效应”带来更多市场回报。然而，一些艺人为企业站台的目的仅是希望尽快扩大加盟店数量，收取更多加盟费，待套现成功即果断跑路。一旦艺人与企业“脱钩”，企业价值自然大打折扣，加盟商将难以获得预期回报，甚至蒙受经济损失。

现行法规规定，只有企业才能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并与被特许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若艺人仅以股东出资名义参与套现分红，一般情况下无需对公司经营行为所产生的债务等问题承担责任。比起向艺人“讨说法”，存在维权需求的加盟商可通过合法途径与涉事企业协调纠纷矛盾，要求企业返还加盟费用、赔偿合理损失。例如，前不久一家知名歌手持股的餐饮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义务遭到加盟商起诉，法院最终判决合同解除，要求被告企业返还合同费用7.6万元，这一判决结果值得借鉴。

当然，加盟商向企业维权，绝不意味着艺人可以高枕无忧。艺人为企业背书属于代言行为，若因错误宣传对加盟商造成误导，加盟商同样可追究连带责任。职能部门应就“明星开店”暴露出的问题加快完善配套法规，要求相关企业与加盟商签约时明确告知其与艺人真实关系，充分保障加盟商知情权选择权。考虑到演艺事业才是艺人本职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应出台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违法失德艺人黑名单制度，对从业人员盲目套现、虚假宣传等行为进行有力约束，让“明星开店”走上发展正轨。

·执法一线·

防溺水 警方开展救生应急演练

■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本报记者 李晓群

7月2日下午4时许，宿松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接110指令，千岭乡竹墩村有名男子在大官湖水域作业时，不慎掉入水中，现下落不明。接到报警后，该所立即出动无人机搜索男子落水的具体位置。与此同时，救援人员携带救生装备，迅速乘坐快艇赶到事发水域，第一时间将救生圈抛投给在水中挣扎的落水男子，让男子抓住救生圈，防止身体下沉。随即，两名救援人员跃入水中，快速游向男子，合力将其营救到快艇上，使其成功得救。

这一幕，是宿松县公安局联合县渔政执法大队开展的无人机搜索落水人员区域、巡逻快艇抛投救生圈防溺水救生演练。

据了解，宿松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管辖的水域点多、线长、面广，其中湖区水域岸线长达110公里，每年因群众在湖区水域作业、游泳、玩水等导致的溺水事故时有发生。为确保湖区水域安全，宿松县公安机关通过开展水上救生应急演练，进一步增强应对突发落水事故的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和协调指挥能力。

夏季来临，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据佐坝派出所负责人介绍，辖区危险水域的岸边，放置防溺水事故的“三件套”，分别是一根十几米长的竹竿、一条100米长的塑料绳和一个塑料救生圈，一旦发生溺水事故，群众可以根据溺水人员距离岸边的位置，第一时间选择这些装备施救，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呵护未成年人

6月28日，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黑豹突击队队员现场播放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用提问的方式向小学生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家庭保护”“防拐防骗”等相关内容，教导小学生在遇到危险情况时及时向警察叔叔求助。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四牌楼社区党委联合市公安局黑豹突击队等单位，在辖区开展“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王琼 胡俊杰 摄

·法律问答·

不能对违纪员工“一事二罚”

■ 潘法

问：宗某是某公司的一线工人，2022年4月18日下午，他在车间与组长发生争吵、扭打，但未造成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事后，宗某向组长作了赔礼道歉，并写了检讨书。同年4月20日，公司认为宗某不服管理，殴打组长，影响恶劣，依据《员工手册》对其作出如下处理：记大过、扣除2个月奖金。可公司最近又翻旧账，以宗某曾经不服管理、殴打组长，违反了《员工手册》为由，与宗某解除了劳动合同。请问，公司对宗某的一次违纪行为可以先后两次作出不同的处理吗？

答：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条确立的是行政处罚中的“一事不二罚”原则，它是指对违法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理由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确立“一事不二罚”原则的目的是防止重复处罚，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一事不二罚”原则虽然是行政法规定的原则，但在司法实践中，它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案件的处理，在劳动法领域也适用，即用人单位对于同一劳动者的同一个违纪行为，不能重复行使处分权。

本案中，针对宗某不服管理、殴打组长的行为，公司已经给予了记大过、扣奖金的处分，后又以同一违纪行为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显然违反了“一事不二罚”的基本原则。公司的辞退行为是违法的，应当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据此，宗某可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

·以案释法·

“高空抛物”的后果与责任

■ 颜东岳

随手往楼下扔东西，在现实中并非个例。“高空抛物”不仅会招来民事赔偿，甚至还必须承担刑事责任。

【案例】肖女士驾车从小区公共通道前去上班时，突然被一块从天而降的石头砸碎了小车的前挡风玻璃，造成1万余元损失。鉴于业主中无人承认是抛石者，更没人愿意赔偿，肖女士只好将可能抛石造成其损害的业主们告上法庭。法院判决业主们共同赔偿。

【评析】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正因为本案难于确定具体的侵权业主，决定了相关业主虽然确实存在冤枉之处，但也只能“代人受过”。

【案例】家住楼顶的温女士在楼顶开辟了一块小菜园。2022年1月5日，温女士在伺弄蔬菜时，随手将一块拇指大小的石头抛下楼去。岂料，石头恰恰砸中正在行走的杨某头部。杨某要求温女士赔偿医疗费用，温女士以自己并非故意为由拒绝。

【评析】虽然温女士并不希望造成杨某伤害，即不存在故意，事故的发生也的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这并非可以成为其推卸责任的理由。因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温女士应当预见自己往楼下抛石头，有可能造成他人损害，却因疏忽大意，明显对杨某的伤害存在过失过错。故其必须依据该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承担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案例】家住5楼的陈女士因家庭琐事与丈夫吵得不可开交，一气之下疯狂地将家中的饮水机、电风扇等物品抛下，正从楼下经过的一名老人被电风扇砸中头部导致5级伤残。法院不仅判决陈女士赔偿损失，还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评析】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高空抛物罪是指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陈女士明知自己从5楼抛物可能会造成他人伤害，却任性而为，明显对他人的伤害存在故意，客观上也已造成他人重伤，无疑与之吻合。而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即陈女士除被追究刑事责任，还得承担民事赔偿。

·警方提示·

骑车横过道路时应下车推行

■ 岳敬平 陈艺

近日，凤台县的蔡某某骑自行车从家中到一社区去修电饭锅，当车辆由南向北行驶至G237线凤台县关店派出所北侧路段向西横过道路时中途折返，与由北向南行驶的程某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相撞。事故导致蔡某某受伤，两车受损。

凤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中队经过现场勘查调查认定，此事故是由于蔡某某骑自行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道路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之规定，故蔡某某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程某某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醒：骑行自行车、电动车上道路一定要靠右行驶，横过道路时一定要下车推行走人行横道线。在没有人行横道线的道路，横过道路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切忌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过道路。